

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

關於臺灣閩南語用字整理工作，本會自民國 84 年至 92 年已委託多位學者進行「閩南語本字研究計畫」，計得成果《閩南語字彙》8 冊。又自民國 90 年至 93 年組織編輯委員會，編輯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。民國 92 年本會鄭前主任委員良偉並主持「臺灣閩南語常用 300 詞用字計畫小組」(95 年奉部長指示更名為「整理臺灣閩南語基本字詞工作計畫小組」)，聘請專家學者研議用字問題。本表所定用字，係綜合上述成果，並由「整理臺灣閩南語基本字詞工作計畫小組」召開多次會議訂定。

本表針對臺灣閩南語用字紛歧之語詞，秉持易教易學精神，尊重傳統習用漢字並兼顧音字系統性，推薦適用漢字。其原則分述如下：

一、傳統習用原則：本表所選用之漢字多為民間傳統習用之通俗用字，不論其為本字、訓用字、借音字或臺閩地區創用之漢字均屬之。如：

(一) 本字：

臺灣傳統閩南語文所用漢字多為傳統用字，如：「山」(suann)^註、「水」(tsuí)、「天」(thinn) 等。部分詞語雖然在現代中文語義或用法已不盡相同，如：「箸」(tī，筷子)、「沃」(ak，澆)、「行」(kiânn，走)、「走」(tsáu，跑)、「倩」(tshiànn，僱用)、「晏」(uànn，晚)、「青盲」(tshenn-mê，失明)、「才調」(tsâi-tiâu，本事) 等古漢語詞，保存在臺灣閩南語中，其漢字亦習用已久，本表基於尊重傳統，亦加以採用。

另外，臺閩地區為因應閩南語文書寫之需，亦常使用

註：舉例時，「」內為臺灣閩南語用字，()內標示音讀，如：「山」(suann)；若該字與其對應華語不同時，則於逗號後標明對應華語以利了解，如：「箸」(tī，筷子)。

臺閩特殊漢字，本表將此種「臺閩字」視同「本字」。其中部分用字如：「囡」(kiánn, 孩子)、「粿」(kué) 等早已收入漢字典中，自然方便使用，但部分用字如：「佢」(in, 他們)、「迺迺」(tshit-thô, 遊玩) 等因尚未收入漢語字典中，Unicode 亦尚未設定字碼，或尚無字型支援，可暫時使用本表推薦之「異用字」，或以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(臺羅)書寫。

(二) 訓用字：

借用中文漢字之意義，而讀為閩南語音者，如：「穿衫」(tshing sann, 穿衣服)的「穿」、「仔」(á)、「無」(bô)、「瘦」(sán)、「戇」(gōng)、「挖」(óo/ué)、「會」(ē)等均非本字，是為「訓用字」，亦列為推薦用字。

(三) 借音字：

借用漢字之音或接近之音，而賦與閩南語意義者，如：「嘛」(mā, 也)、「佳哉」(ka-tsai, 幸虧)、「膨」(phòng, 鼓起)、「磅空」(pōng-khang, 山洞)的「磅」等均非本字，是為「借音字」，亦列為推薦用字。

二、音字系統性原則：如無傳統習用漢字或一字多音、一音多字情形，容易產生混淆，造成閱讀障礙或學習困難時，本表採用兩個解決辦法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若傳統通俗用字容易產生混淆，則改用華文習見之訓讀字。如所有格 ê 及單位詞 ê，傳統用字均寫成「个」，造成「一个」可以讀為 tsit-ê，也可以讀為 it--ê。故本表已將「个」字定為單位詞，如：tsit-ê 寫成「一个」，而所有格則訓用華文之「的」，如：it--ê 則寫成「一的」、guá-ê 寫成「我的」。

(二) 如以上通俗用字仍可能發生混淆時，則建議採用古漢字。如：「毋」(m̄, 不)、「佇」(tī, 在)、「嬌」(suí, 美)、「囡」(khng, 放)、「跂」(kha, 腳)、「蠓」(báng, 蚊子)、「濟」(tsē, 多)以及「吼」(háu, 哭)、「誠」(tsiánn, 很)、「冗」(līng, 鬆)等。